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 裁罰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稱本市)為適當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違反長服法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但有特殊情況，依本基準予以裁處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	裁罰原則
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擴充、遷移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萬元罰鍰。
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	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仍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	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適當之照顧或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 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

			<p>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二、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p> <p>(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 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九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p>
--	--	--	---	--	--	--

						<p>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設立許可。</p>
五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提供長照服務。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居家式長照機構(含設有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提供長照服務。	<p>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設有社區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提	<p>依照顧服務人數與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p> <p>一、四人以下</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p>

					供長照服務。	<p>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二、五人以上十人以下</p> <p>(一) 第一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三、十一人以上</p> <p>(一) 第一次：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六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長照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

	可設立為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第二款。	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七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依未轉介或安置服務對象比率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八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	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

	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項。	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得按次處罰： 一、遺棄：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傷害、身心虐待：處四十萬元罰鍰。 三、歧視：處十萬元罰鍰。 四、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三十萬元罰鍰。 五、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二十萬元罰鍰。
九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等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	依違規情節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十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	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長照機構	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之標準。		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數。	<p>二、屆期未改善者，依超過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 五人以下：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 十六人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或超額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p>

						<p>善：</p> <p>(一)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人以上三人以下：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	--	--	--	--	--	---

					服務項目、設施或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事。	<p>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十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p>一、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p> <p>二、情節重大者，得終止特約。</p>	長照特約單位	<p>未依法為所僱長照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p> <p>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未符合勞動有關法規。</p>	<p>一、由違反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止派案至符合規定為止。</p> <p>二、一年內累計停止派案達六個月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終止特約。</p>
十二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	長照特約單位	未依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	依擅自減免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追收減免之費用：

					付額度比率或金額。	<p>一、三人以下：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四十人以上十人以下：處九萬元罰鍰。</p> <p>三、十一人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長照機構	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規定，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	<p>依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之總金額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p> <p>一、未滿三千元：處三萬元罰鍰。</p> <p>二、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處六萬元罰鍰。</p> <p>三、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處十二萬元罰鍰。</p> <p>四、三萬元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十四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	<p>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p>

					務特定項目。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p>
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一萬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十六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p>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p>
十七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p>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p>

						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八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十四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九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十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規定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長照服務契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十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於所屬長照人員登錄內容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每名長照人員異動報核逾期日數裁罰如下： 一、逾一日至十日：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十一日至二十日：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逾二十一日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

						元罰鍰。
二十三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所屬長照人員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	處三萬元罰鍰。

	定。				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二十六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p>一、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p>	長照機構	<p>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設有住宿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p>	<p>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得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	<p>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p>

			設立許可。		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p>違規次數裁罰如下，得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二十七	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未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前，即增加服	<p>依其增加服務人數裁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一人以上三人以下：處六萬元罰鍰。</p> <p>二、四人以上六人以下：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三、七人以</p>

					務對象。	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十八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人員	違法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九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未對其機構業務盡督導責任或未為專任。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

						<p>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長照機構六個月停業處分。</p>
三十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p>一、依未同意而受錄影、錄音、攝影、報導或記載之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數裁罰如下：</p> <p>(一) 一人：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二人以上四人以下：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三) 五人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p>

						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十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使未依規定完成登錄，或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違反規定之所屬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六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三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三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

						上：處三萬元罰鍰。
三十四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p>	長照人員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p>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併處一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p>
三十五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p>	長照人員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p>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p>(二)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p>

						<p>緩，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p>
三十六	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p>	長照人員	<p>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給予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p> <p>(一) 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 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三)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併</p>

						<p>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四)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p>二、情節重大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廢止其證明。</p>
三十七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	第五十七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僱用未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訓練之個人看護。	依違規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三十八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未依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下：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處一萬

						五千元罰鍰。
三十九	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依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下：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十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第五十九條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長服法規，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p>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長服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p> <p>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備註：違規次數以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p>						